

《刑事程序法典》已依据 《2010年刑事程序法典(修订)法令》 修订如下：

((本修订法令将在《宪报》刊载后实施，请依据〈信雅达法律翻译出版社〉出版的《刑事程序法典》(2006年版)修订——译者))

在《刑事程序法典》第六部第十八章后增添下列新章：

第十八A章 审前程序

第 172A 条 审前会议

- (1) 一名被控一项犯罪的被告，必须在开始处理该案以前，由一名代表他的律师与检察司举行一项审前会议。
- (2) 审前会议必须在被告在法庭被提控的日期起三十天内、或在开始处理该案以前的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举行。
- (3) 审前会议可以依据被告代表律师及检察司所同意的任何方式及在任何地点进行。
- (4) 一名代表被告的律师可以在审前会议上和检察司讨论有关案件的下列事项：
 - (a) 鉴定事实及法律课题；

- (b) 拉近争论课题；
 - (c) 澄清各造立场；
 - (d) 确保符合第51A条；
 - (e) 讨论控方及辩方案件的性质，包括被告可能要作为答辩的任何不在犯罪现场证明；
 - (f) 讨论任何认罪与否磋商，以及达致有关认罪与否的任何可能协议；以及
 - (g) 被告的代表律师与 检察司之间可能达致的迅速处理案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 (5) 由律师及主控官在审前会议上所协议的所有事项，必须写成书面后由被告、律师及检察司签署。

第 172B 条 案件处理

- (1) 法庭必须在被告被提控的日期起六十天内，开始一项案件处理程序。
- (2) 法庭在处理案件时必须--
 - (a) 考虑由被告及其律师及检察司在审前会议上所考虑及协议的所有事项；
 - (b) 在由于被告没有代表律师而未举行任何 审前会议的情况，与被告及检察司讨论本应在第172A条下考虑的任何事项；

- (c) 协助没有代表律师的被告委任一名代表律师；
 - (d) 决定审讯时间；
 - (e) 在第(3)款约束下，决定一个审讯日期；以及
 - (f) 就有助于促进一项公平及快速审讯的任何事项，给予指示。
- (3) 如有需要，一项较后的案件处理可以在开审前的两个星期以前进行。
 - (4) 必须在被告被提控的日期起九十天内开始审讯。
 - (5) 即使有《1950年证据法令》的规定，已写成书面并由被告及其律师及检察司依据第172A(5)条签署的所有事项，必须在被告的审讯中被接纳为证据。

第 172C 条 认罪与否磋商

- (1) 被控一项犯罪的的一名被告，可以向承审法庭申请认罪与否磋商。
- (2) 依据第(1)款作出的申请，必须采用<第二附录>的28A表格，并须包含--
 - (a) 一项有关被告被提控犯罪的简略描述；
 - (b) 一项由被告作出的宣誓书，说明该项 申请，是在他了解法律规定对他被提控的该项犯罪的处罚的性质及程度后，由

- 他自愿作出的；以及
 - (c) 说明该项认罪与否磋商的申请，是有关被告被提控的该项犯罪的处罚或是控状。
- (3) 法庭在接获依据第(1)款作出的一项申请后，必须向检察司及被告发出一项书面通知，在指定的该项申请审讯日期出庭。
 - (4) 当检察司及被告依据第(3)款在指定的该项申请审讯日期出庭时，法庭必须在 清堂的情况下讯问被告--
 - (a) 在被告没有代表律师的情况，在检察司不出庭的情况下；或
 - (b) 在被告有代表律师的情况，在其代表律师及检察司皆出庭的情况下，该项申请是否由被告自愿作出。
 - (5) 法庭在确认被告是自愿作出该项申请后，检察司及被告必须进行寻求一项双方都同意的案件满意处置。
 - (6) 如果法庭认为该项申请并非由被告自愿作出，法庭必须驳回该项申请，而该案必须依据本法典的规定，在另一法庭进行审讯。
 - (7) 当被告及检察司已同意案件的满意处置时，该项满意处置必须写成书面，并由被告、他的代表律师(如有)及检察司签署；而法庭必须使该项已获被告及检察司同意的满意处置生效。
 - (8) 在被告及检察司未能依据本条对该案的满意处置达致协议的情况，法庭必须记录在案，而该案必须依据本法典的规定，在另

一个法庭进行审讯。

- (9) 在依据第(5)款对该案作出满意处置时，法庭有责任确保认罪与否磋商的程序，是由参与该项认罪与否磋商程序的各造自愿完成的。

第 172D 条 案件的处置

- (1) 当被告及检察司已依据第172C条同意案件的满意处置时，法庭必须依据法律以下列方式处置该案：
- (a) 依据第426条作出任何庭令；以及
- (b) 在满意处置是有关控状的一项认罪与否磋商的情况，判被告在满意处置中所同意的控状罪名成立，并据此施予处罚；或者
- (c) 在满意处置是有关处罚的一项认罪与否磋商的情况，判被告控状罪名成立，并--
- (i) 依据第293 或294条处理被告；或者
- (ii) 在第(2)款约束下，判被告不超过法律规定该项犯罪最高处罚的一半的处罚。
- (2) 在法律有规定该项犯罪有最短监期的情况，任何被告不得被判比最短监期更短的监期。
- (3) 即使有第283条，在已在本条下施予任何罚款而未缴交罚款的情况，法庭必须判处犯罪者不少过六个月的监禁。

第 172E 条 最终判决

当被告已认罪，并被法庭依据第172D条判决有罪，不得进行上诉，除非是针对处罚程度及其合法性的上诉。

第 172F 条 被告所作口供或所述事实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即使有任何法律规定，被告在第172C条下的认罪与否磋商申请中所作的口供、或所述事实，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用作该项申请除外。

修订第 173 条

第 173 条 第(m)(ii)款加入下列规定条件：

惟规定：法庭在宣判处罚以前，必须请该项犯罪的受害人或其一名家庭成员(如有)，就该项犯罪对受害人或其家庭所造成的冲击，作出一项声明。

修订第 176 条

第 176(2) 条 第(n)段后加入下列新段：

- (na) 由被告及检察司在第172C条下同意对该案的任何满意处置；
在第(r)段的<性格证据>字样后，加入<受害人或其一名家庭成员的受冲击声明，如有>字样。

增添第 183A 条

在第 183 条后增添下列新的第183A条：

第 183A 条 受害人或其一名家庭成员的受冲击声明

法庭在第183条下依据法律宣判处罚以前，必须请该项犯罪的

受害人或其一名家庭成员(如有),就该项犯罪对受害人或其家庭所造成的冲击,作出一项声明。

增添第 254A 条

在第 254 条后增添下列新的第254A条:

第 254A 条 释放后恢复审讯

- (1) 在第(2)款约束下,在一名被告已被法庭释放后又重新被提控同一犯罪的情况,必须恢复和继续对他的审讯,一如未作出该项释放令那样。
- (2) 第(1)款只适用于在法庭下令释放以前曾传召证人出庭供证的情况。

取代第 402A 条

第 402A 条已由下列新条款取代:

第 402A 条 不在犯罪现场

- (1) 法庭在被告被提控时,必须告知被告他有权利以不在犯罪现场作为答辩。
- (2) 当被告寻求以不在犯罪现场作为答辩时,他必须在案件处理程序中提呈一项不在犯罪现场的通知。
- (3) 即使有第(2)款,在被告并未在案件处理程序中提呈一项不在犯罪现场的通知的情况,他可以在审讯过程的任何时候提供证据,以支持他的不在犯罪现场,惟须受下列条件约束:
 - (a) 被告已给予检察司一项不在犯罪现场的通知;以及

- (b) 在提供该等证据以前,检察司必须获得合理的时间去调查该项不在犯罪现场。

- (4) 本条规定的通知,必须包括被告声称在他被控的犯罪发生时,他曾去过的地方的详情,以及他有意传召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的任何证人的姓名及地址。

增添新的第 402B 及 402C 条

在第 402A 条后增添下列新的第402B及 402C条:

第 402B 条 以书面声明证明

- (1) 在任何刑事审讯中,在审讯各造的同意下,以及在第(2)款条件的约束下,由任何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必须被接纳为证据,至一如该名人士作口头供证那样的程度。
- (2) 一项声明可以在第(1)款下呈堂成为证据,如果—
 - (a) 该项声明声称是由作出该项声明的人签署;
 - (b) 该项声明包含一项由该名人士作出的宣誓书,意即据他所知及相信,它是真实的;以及
 - (c) 该项声明的副本,已由建议提呈该项声明的一造在审讯开始以前的十四天内,递交审讯的其他各造,除非各造另有协议。
- (3) 即使有第(2)(c)段,建议依据第(1)款提呈一项声明作为证据的一造,可以无需将该项声明递交审讯的任何其他各造,如果审讯各造在审讯以前或期间同意该项声明可以据此提呈。

- (4) 如果要依据第(1)款提呈作为证据的一项声明--
- (a) 是由一名不会阅读的人士作出，该项声明必须在他签署以前向他宣读及解释，而该项声明必须附上由负责宣读该项声明的人士依据《1960年法定宣誓法令》(第13号法令)作出的法定宣誓书，意即他已如此宣读及解释；或者
 - (b) 是与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有关的一项证物，则依据第(2)(c)款递交审讯任何其他各造的副本，必须附上该文件的副本或该物件的照片，以及所需的该等资讯，以方便获递交的一造视察该文件或物件(视情况而定)，除非不方便那样做。
- (5) 即使本条可以使一名人士的书面声明在本条下被接纳为证据--
- (a) 获递交该声明副本的一造，可以要求作出该项声明的人士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包括未包含在声明中的事项；以及
 - (b) 作出该项声明的人士必须出庭接受盘问及重新讯问，如有此需要。
- (6) 由于本条而被接纳为证据的任何声明，必须在审讯中高声读出(除非法庭另有规定)，而如果法庭有所训令，必须口头说明任何声明中未被高声读出的部分。
- (7) 被视为一项证物、并在一项书面声明中鉴定而在本条下被接纳为证据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必须被视为由作出该项声明者在法庭出示及指证为一证物那样。
- (8) 本条规定必须递交任何人士的一项文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递

交--

- (a) 将该文件递交该名人士或其律师；或者
- (b) 在一家公司的情况，将该文件在该公司的注册地址或总部递交该公司秘书或其他类似的高级职员，或将该文件以挂号信寄至该公司的上述办事处该公司秘书或其他类似的高级职员收。

第 402C 条 以正式接纳证明

- (1) 即使有任何其他成文法，以及在本条约束下，可以在任何刑事审讯中以口头证据提供的任何事实，可以为该等刑事审讯目的而被检察司或被告接纳；而任何一造在本条下所接纳的任何事实，必须为在该等审讯中对所接纳事实所针对一造的结论性证据。
- (2) 在本条下的一项接纳--
 - (a) 可以在审讯前或审讯过程中以书面作出，并由双方签署；
 - (b) 如果并非在法庭作出，必须为书面；
 - (c) 如果由一名个人以书面作出，必须由作出者签署；如果由一法人团体作出，必须被视为由该法人团体的一名董事或经理、或秘书、或书记、或其他类似的高级职员签署；
 - (d) 如果代表一名个人被告作出，必须由其律师作出；
 - (e) 如果由一名个人被告在审讯前的任何阶段作出，必须在议

题中的审讯以前或审讯过程中，由其律师批准——不论是在作出时或较后皆可。

- (3) 在本条下为任何审讯的任何有关事项为目的的一项接纳，必须被视为任何较后有关该事项目的一项接纳。
- (4) 在法庭批准下，在本条下的一项接纳，可以在审讯中撤回，或在任何较后有关该同一事项的刑事审讯中撤回。

增添新的第 407A 条

在第 407 条后增添下列新的第407A条：

第 407A 条 扣押物件的处置

- (1) 即使有任何其他规定，检察司可以在案件处理后的任何时候，向法庭申请处置列明在第(2)款的任何物件。
- (2) 被扣押的下列物件可以在本条下处置：
 - (a) 依据《1952年危险药物法令》(第234号法令)扣押的危险药物；
 - (b) 非法药物实验室或场地；
 - (c) 有价物品；
 - (d) 现款；
 - (e) 含毒、有害、腐蚀性、爆炸性、危险、有毒、易燃、氧化、刺激、损害、毒性、破坏神经及腐朽的物品；

- (f) 录像，光碟，影片及其他类似装置；
 - (g) 出版物，书本及其他文件；
 - (h) 车辆，船只及其他运输工具；
 - (i) 配备及机械；
 - (j) 木材及木材产品；
 - (k) 米，食物及其他易腐物；以及
 - (l) 检察司认定属于容易被窃、替代、缺乏适当储放地点及高昂维持费的物品，或检察司认为有关任何其他考量的其他物品。
- (3) 法庭必须在被告的同意下，以及在遵守下列程序的情况下，下令处置列明在检察司依据第(1)款作出的申请中的物件：
 - (a) 一份内含足以清晰辨认该等物件的描述、记号及其他详情的清单，已由扣押该等物件的官员作出，并已获得推事或有权审理该案的法官的证明；
 - (b) 物件的相片，已在一名推事或有权审理该案的法官面前拍摄，并获推事或法官证明为真实；
 - (c) 如果可能，该等物件的代表样本，已在一名推事或有权审理该案的法官面前取得，并获推事或法官证明该等代表样本为该等物件的正确样本；以及

- (d) 如果该等物件为录像，光碟，影片及其他类似装置，该等物件已在一名推事或有权审理该案的法官面前放映，并获推事或法官证明该等物件的内容是正确的。

修订第 413 条

在第 413 条第(4)款后增添下列新款：

- (5) 即使有上述各款，在该财物需要作为调查一起案件而必须予以扣留的情况，该财物必须由案发地警区长保存在一个安全及适当的地点。

修订第 426 条

第 426 条第(1)款以下列新款代替：

- (1) 已判一名被告一项犯罪罪名成立的法庭，可以运用其取决权作出一项庭令，谕令已定罪的被告支付他被提控的费用，或检察司可能同意的任何部分费用。

第 426 条第(1)款后增添下列新的(1A)款：

- (1A) 在不影响第(1)款的原则下，已判一名被告一项犯罪罪名成立的法庭，必须在检察司的申请下，针对该已定罪的被告 -- 在被告为一名孩童的情况，其家长或监护人 -- 作出一项庭令，命令他支付一个由法庭决定的款额，作为赔偿受害人因为该已定罪被告的该项犯罪结果而造成的人身或性格的伤害、或收入或财产的损失。
- (1B) 在该项犯罪的受害人已逝世的情况，必须对逝世者的代表作出该项赔偿令。

- (1C) 法庭在依据第(1A)款作出一项庭令时，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 (a) 该项犯罪的性质；

- (b) 受害人蒙受的伤害；

- (c) 受害人所作出的开支；

- (d) 受害人蒙受的财产破坏和损失；

- (e) 受害人的收入损失；

- (f) 该已定罪被告的支付能力；以及

- (g) 法庭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 (1D) 为依据第(1A)款作出庭令的目的，如果法庭认为适当，可以进行一项查询。

删除本条第(4)款的“罪行或”字样。

修订第428条

删除本条内的“或赔偿”字眼。

修订第432条

本条第(2)款的“二十五令吉”改为“五百令吉”；“二十五但不超过五十令吉”改为“五百但不超过一千令吉”；“四”字改为“六”字。

修订第二附录

在〈第二附录〉的“第28表格”后，加入“第28A表格”字样。(请参照英文原文一译者)

信雅达法律翻译出版社翻译及出版
2010年8月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或复印)